

台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 1 樓

電 話：(04)23287571 傳真：(04)23287572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089 號

附件：無。

主 旨：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已公告，請台端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閱覽地點閱覽，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 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276886 號核定。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01 月 09 日止計公告 30 日，公告地點為重劃會會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4 號）、台中市潭子區公所公告處。至其閱覽地點為重劃會會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4 號），請於上述公告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往閱覽。
- 三、台端對於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項目及詳細內容，並應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後，向本重劃會提出反對理由，同時副知臺中市政府。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熙

PDF 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僑忠自重字第 090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經 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276886 號核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本會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01 月 09 日止計公告 3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公告處及會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4 號)。
- 三、閱覽地點：會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79 巷 4 號)
- 四、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對於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內容如有反對意見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項目及詳細內容，並應載明土地坐落、面積及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後，向本重劃會提出反對理由，同時副知臺中市政府。
- 五、附臺中市潭子區僑忠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存放在閱覽地點)。